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EKONG

藍港互動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解除認購A系列股本之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

茲提述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日期為2016年7月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藍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樂廣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深圳融盛一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認購霍爾果斯藍港影業有限公司(「藍港霍爾果斯」)A系列股本。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因公司戰略發展的需要，藍港霍爾果斯提出終止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並不再履行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據此，於2016年12月30日，經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訂約各方友好協商，訂立書面協議(「解除協議」)，一致同意解除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根據解除協議，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訂約各方不再有任何權利義務關係。本公司董事認為解除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聚焦遊戲業務本身，提高遊戲業務盈利能力，並推進影漫遊業務戰略協同策略。本集團將根據藍港霍爾果斯的具體情況，適時尋求合適的機會，並

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峰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梅嵩先生及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錢中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驥先生、張向東先生、王曉東先生及趙依芳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